

<<公信力的法律构造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信力的法律构造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075586

10位ISBN编号：7301075588

出版时间：2004-8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叶金强

页数：26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信力的法律构造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关于物权表征方式之公信力的专题研究，全书从物权表征方式与公示，公信原则的关系入手，区分特权的静态“表征”与动态“公示”，阐明二者与公信力之间的联系。随后，探讨了公信力承认之基础，以及不同特权变动立法模式之下，公信力的不同体现方式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书集中笔墨对公信力的具体构造予以展开，详细分析了作为公信力之体现的善意取得制度。最后，探讨了公信力与物权行为无因原则的关系，从立法论的角度，主张以公信力替代无因原则，以建立保护交易安全的弹性框架，并建议采用要因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立法模式。

<<公信力的法律构造>>

作者简介

叶金强，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清华大学法学院商法博士生。

主要从事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，著有《合同法学》（合著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）、《担保法原理》。

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私法研究》、《南京大学法律评论》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。

<<公信力的法律构造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物权表征方式与公示、公信原则 第一节权利及其表征方式 第二节 物权变动公示与公信原则
第二章公信力承认之基础 第一节 公信力承认之基础：经济分析的视角 第二节公信力承认之基础：
社会学的视角 第三章公信力与物权变动立法模式 第一节意思主义与形式主义之对立 第二节 不同立
法模式适用效果之比较 第三节公信力与物权变动立法模式 第四章 占有之公信力：动产善意取得制度
第一节 制度背景及其基础分析 第二节法律构成 第三节法律效果 第四节动产他物权的善意取得 第
五节动产善意取得之例外 第六节 善意取得与合同效力 第五章 登记之公信力：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
第一节制度背景及基础分析 第二节法律构成 第三节法律效果 第四节不动产占有的法律意义 第六章
公信力与物权行为无因原则 第一节物权行为理论：基本框架 第二节物权行为：独立与否、有因还是
无因 第三节 以公信力制度替代无因原则的合理性 参考文献 后记

<<公信力的法律构造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物权表征方式与公示、公信原则 第一节 权利及其表征方式 一、权利之界定

权利是私法中无可争辩的核心概念，是对法律生活多样性的最后抽象。

对于权利的定义，萨维尼（von Savigny）等人强调其意思力或意思支配的属性，认为权利人可以依据权利自由地发展其意思。

耶林（von Jhering）则强调这种权力授予的目的，认为授予权力是为了满足特定的利益。

后学者结合此两项观点，肯定权利乃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之力，将权利界定为私人得享有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。

对于权利是法律为了满足某人的需要而赋予他的一种“意思的力”或“法律的力”，是“一个确定的、对这个人来说合适的权力关系”，这样一个权利的通常定义，拉伦茨先生认为，“法律的力”是指一种规范的情况，即法律制度对权利人的授权，一种“可以作为”，或者一种“法律上的可能”。

但“意思的力”或“法律的力”实际上并不是权利的定义，因为它具有多层意思，而且根据与它们所涉及的不同的权利而具有不同的含义。

虽然另有人将权利定义为一种法律制度授予的、为了满足某个具体的利益的意思力。

但拉伦茨先生认为，“权力关系”和“利益满足”仍然不能说明权利的内在含义。

可见，“完美”的权利定义实在难以求得，不同的权利定义，反映的仅是观察权利的角度不同。

<<公信力的法律构造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